

106 年度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 發放說明

一、說明

為回饋垃圾焚化廠附近地區，本市制定「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，原規定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200 元回饋經費交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統籌辦理回饋事宜。但因常有民眾反映未能感受實質回饋，故臺北市議會通過本府提案，修正自治條例，於去(105)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，新增「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」(以下簡稱新增回饋)，每公噸提列 100 元，直接回饋地區里民。

因自治條例係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實施，新增回饋經費未及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，故今年新增回饋包括 105、106 年度二年費用，合併執行。

二、自治條例規定

- (一)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：每焚化處理 1 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 100 元。」
- (二)第 4 條第 2 項：「前條第 1 項第 2 款回饋經費之分配，依各焚化廠回饋相關地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，直接回饋里民，回饋方式由環保局審核後，納入回饋計畫辦理。」。

三、新增回饋經費分配原則

- (一)今(106)年一併撥付 105 及 106 年二年度回饋額度，合計 1 億 4,911 萬 530 元、回饋對象約 123 萬人。
- (二)依本市三座焚化廠 105 年度實際焚化量(768,506.45 公噸)及 106 年度預估焚化量(730,000 公噸)核算，內湖、木柵、北投廠回饋地區新增回饋分別為每人 70 元、180 元及 130 元(詳如附表 1)。

附表 1、焚化廠各回饋地區每人回饋額度

焚化廠別	回饋地區	每人回饋 額度(元/人)
內湖焚化廠	內湖區	70
	南港區	70
木柵焚化廠	文山區	180
北投焚化廠	北投區	130
	士林區	130

四、各回饋地區回饋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里民有購買專用垃圾袋及採購日常用品需求，首年執行採垃圾袋抵價券及商品券各半方式發放，經招標結果，面額如附表 2。發放對象以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於前點各回饋地區之里民為限。
- (二) 今年直接回饋，每位里民可領到 1 張專用垃圾袋抵價券，及 1 張統一超商的商品券。
- (三) 發放日期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(依里辦公處公告或通知之時間、方式為準)，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截止受領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不再發給；新增回饋經領取後不再補發。

附表 2、各回饋區每人拿到抵價券及商品券面額

焚化廠別	回饋地區	專用垃圾袋 抵價券面額	統一商品券(商品卡) 優惠面額
內湖焚化廠	內湖區	35 元	38 元
	南港區	35 元	38 元
木柵焚化廠	文山區	90 元	99 元
北投焚化廠	北投區	65 元	71 元
	士林區	65 元	71 元

註：商品券面額廠商提供約 10%外加優惠。

1.內湖區、南港區(屬內湖焚化廠回饋區)：



2.文山區(屬木柵焚化廠回饋區)：



3.士林區、北投區(屬北投焚化廠回饋區)：



圖 2、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及商品券樣張示意